



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诚信承诺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治理体系建设，强化全员诚信自律意识，坚守公益非营利核心属性，全面提升基金会社会公信力与合规运营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民政部门监管要求，结合基金会公益项目运营、财务管控、人员管理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诚信承诺，是基金会法人主体、理事会、监事、理事、秘书处全体从业人员，在公益募捐、项目实施、财务管理、物资管控、信息公开、对外合作、志愿服务管理等全部经营活动中，严格恪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基金会章程、捐赠协议、对外公开公示承诺，主动接受政府监管部门、捐赠人、受益群体及社会公众的全方位监督，坚守真实、合规、透明、诚信的公益执业准则。

第三条 诚信承诺坚持党建引领、依法合规、真实透明、公益为本、权责对等、失信必究、动态管控的原则。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，作为基金会核心内部管理制度，长期对外公示、全员严格执行。

第二章 诚信承诺内容

第一节 依法治理承诺

第四条 严格落实依法合规治理要求

1.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落实党建工作各项要求，常态化推进党建与公益业务融合，保障党组织规范化开展各项党建活动，以党建引领公益诚信建设。
2. 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登记的法人章程、核定业务范围开展各类公益活动，不违规开展经营及公益活动；按时完成机构变更、注销、重大事项报备工作，严格按照换届，主动配合民政部门年度检查、专项抽查、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。
3. 基金会负责人、理事任职资格严格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党政领导干部兼职严格履行报批程序，所有兼职理事不在基金会违规领取薪酬、津贴及各类福利。

4. 办理机构登记、备案、资质认定、评优评级等各类事项，保证材料真实、数据准确、信息完整，绝不伪造、篡改、隐瞒相关资料；严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、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项目专用章等各类印章证照。

第二节 公益财产专项诚信承诺

第五条 坚守公益财产专属属性，落实财务诚信管控要求，针对基金会公益资金、物资、资产作出专项诚信承诺

1. 严格恪守非营利公益属性，基金会原始基金、社会捐赠资金及物资、公益项目孳息、政府扶持资金、合法合规增值收益等全部财产，均专属用于章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，绝不用于发起人、捐赠人、理事、基金会从业人员的分红、返利、变相福利分配。若基金会终止或注销，剩余全部公益财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，划转至同类公益性社会组织，持续用于公益事业。

2. 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独立、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，做到独立建账、分户核算、专款专用、账实相符。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侵占、挪用、截留、私分、拆借基金会公益资金及物资，严禁虚列支出、套取公益资金、虚报项目费用。

3. 严格管控行政办公及运营成本，工作人员薪酬、办公经费、项目执行经费、管理费用比例严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民政监管标准，厉行勤俭节约，杜绝铺张浪费。建立规范的物资采购、资产管理制度，大额采购、对外支出严格执行审批、比价、公示流程，杜绝利益输送、关联交易舞弊等违规失信行为。

第三节 募捐与项目执行诚信承诺

第六条 规范募捐与项目运营诚信管理

1. 严格按照资质许可开展募捐活动，无公开募捐资质绝不违规开展公开募捐、网络募捐活动。所有募捐文案、项目介绍、筹款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不虚构公益项目，不夸大帮扶成效，不误导捐赠人，不虚假造势筹款。

2. 公益项目实行规范化立项、公示、执行、监管、验收全流程管理，完整留存项目调研、审批、执行、帮扶、验收、归档资料。定期如实向捐赠人、社会公众反馈项目进展、资金物资使用明细、帮扶成效，严格保护受益人个人隐私及信息安全。

3. 严禁以基金会名义违规开展商业评比、有偿庆典、虚假论坛等活动，严禁利用公益身份、公益项目为自身、合作方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、人情利益。

第四节 信息公开承诺

第七条 落实信息公开透明化要求

1. 严格按照监管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完整、规范公开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审计报告、公益项目执行成果、重大关联交易、重大事项变更等核心信息，杜绝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信息遗漏。
2.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主动设立咨询、投诉、举报途径，及时回应捐赠人、受益群众及社会公众的咨询质疑，妥善处置各类投诉问题并做好记录归档。

第五节 基金会从业人员全员诚信承诺

第八条 建立全员从业诚信准则，基金会全体理事、全职工作人员、兼职人员、项目志愿者、外包服务人员均纳入诚信管理体系，作出专项从业诚信承诺。

1. 全体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基金会规章制度及职业操守，坚守公益初心，廉洁从业、公正履职，自觉抵制各类不正之风。
2. 严禁利用职务、岗位、项目权限谋取私利，严禁收受合作方、受益人、捐赠人礼金、回扣、礼品及变相利益，严禁利用基金会资源开展私人经营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等行为。
3. 严格执行岗位保密制度，妥善保管基金会财务数据、项目资料、受益人信息、内部机密文件，严禁私自泄露、外传、倒卖内部信息及隐私数据。
4. 全体人员入职、履职期间自愿签署个人诚信承诺书，恪守从业底线，主动接受基金会内部考核及社会监督。

第三章 承诺实施与管理

第九条 责任分工：理事会为本制度落实的主体责任单位，统筹制度落地、修订、督导工作；秘书处负责制度日常落地、全员培训、承诺公示、诚信档案建立、资料归档、日常考核等具体工作。

第十条 常态化承诺公示：基金会法人年度诚信承诺书、从业人员个人诚信承诺书每年统一签署、更新，在基金会官方网站、民政社会组织监管平台对外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一条 诚信档案管理：建立基金会标准化诚信档案，记录机构信用情况、项目合规情况、投诉处置、整改落实、行政处罚、信用惩戒及从业人员诚信考核、失信记录、整改情况等信息，作为人员履职、评优、任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章 失信处置机制

第十二条 失信风险自查机制

1. 理事会、秘书处结合工作实际，定期开展诚信合规自查工作，重点排查财务管控、项目执行、信息公开、人员从业等领域失信风险隐患。
2. 对排查发现的轻微失信风险、合规漏洞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时限，立行立改、闭环管理，提前防范重大失信问题发生。

第十三条 分层分类内部失信追责机制

结合失信行为情节轻重、造成影响大小、是否主动整改，实行分级处置、精准追责：

1. 轻微失信行为：存在工作疏漏、信息填报不规范、流程轻微瑕疵、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财产损失的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口头约谈、警示教育、限期整改，纳入月度诚信考核记录。
2. 一般失信行为：存在隐瞒工作信息、拖延信息公开、项目执行不规范、轻微浪费公益资源、未严格履行捐赠协议、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，对责任人进行书面通报批评、扣减绩效考核、岗位诫勉，全员警示教育，限期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3. 严重失信行为：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项目、套取资金、侵占挪用公益财产、利益输送、违规使用印章证照、虚假募捐、泄露隐私及机密信息等行为，造成不良社会舆论、财产损失、机构声誉受损的，视情节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调整、降职、辞退处理；对理事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，由理事会依规启动约谈、通报、罢免程序，涉嫌违规违纪的上报主管单位。
4. 重大违法失信行为：失信行为涉嫌违法、犯罪的，立即终止相关人员履职，固定证据、封存资料，第一时间移交公安、司法及监管部门处理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失信上报与信用修复机制

1. 若基金会出现被民政部门约谈警示、责令整改、行政处罚、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，秘书处第一时间梳理问题、上报理事会及监管部门，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整改、资料报备、情况说明。
2. 建立信用修复闭环管理，针对失信记录、异常名录信息，在完成全面整改、消除不良影响、落实公示说明后，按照民政部门信用修复流程，及时申请信用修复、移出异常名录，最大限度维护机构合法信用。

第十五条 失信复盘长效机制

每起失信问题处置完成后，理事会牵头开展复盘总结，梳理制度漏洞、管理短板，优化管控流程，开展全员诚信警示教育，杜绝同类失信问题重复发生，持续完善基金会诚信合规管理体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